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請打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
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年級	年級 班 郵遞區號 □ □ □ - □ □
申請人	在校： 家中：			校址	(縣)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聯絡電話					
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
-------------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